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政揚主任檢察官

紀錄：傅加証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預算之審查小組會議，以下請依今日會議議程進行，謝謝。

參、執行秘書施明吟報告

一、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狀況表詳如附件一，其中地方自治團體分配補助 65 千元，公益團體分配補助 3,936 千元，今日申請總金額為 3,840 千元，未分配金額為 9 萬 6 千元。資料二為高檢署來函，「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款屬『收支併列預算』，其支出之執行應視收入狀況而定，為彈性運用預算及避免有收不敷支情形，關於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補助，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預留空間，勿於年度初或年度中全數核定」（詳如附件）。截至 105 年 12 月 1 日本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詳如附件，台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及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就通過核准分配之金額移撥供犯罪被害補償金使用情形，共 64 萬 5 千元，詳如附件之備註欄，以上提請審議。

張秋遠委員

補充說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就通過核准分配之金額已於上週函請移撥 76 萬元作為本署犯罪被害補償金用途。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 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106 年度藥癮個案關懷訪視實施計畫」，總經費 8 萬 1250 元，自籌款 1 萬 625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6 萬 500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方案經費預算表中「活動/服務名稱」修正為「106 年度藥癮個案關懷訪視實施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106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總經費 165 萬元，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65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 (一) 函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爾後提出申請時，需檢附機構最近兩年成果摘要表供委員參考。
- (二) 函請申請單位，為配合查核會議及撥款程序，各活動請於 11 月 30 日前結案，臨時、緊急性之補助案件請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志工值班、交通費部分，請以預估之方式辦理。
- (三) 同計畫間之項目可以互相勻支，但講師費及講師交通費結餘部分不得勻支，另雖屬同計畫但小計畫間無關連者，亦不得勻支，需另報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四) 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石秘書到場說明，並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以下均依修正後之計畫進行審議。
- (五) 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計畫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 (六) 106 年醫療服務照護計畫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七) 106 年心理輔導「溫馨專案」計畫書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八) 106 年被害人生活重建計畫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九) 106 年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十) 106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十一) 106 年人力資源計畫

審議結果

經費概算表「**輔助人力部分**」，請備註說明薪資計算部分，以符合法律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 106 年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十三) 106 年試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除**教育訓練講師費**應實報實銷外，其餘照案通過。

(十四) 106 年犯罪被害預防暨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106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及法治

教育」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60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 (一) 函請申請單位，為配合查核會議及撥款程序，各活動請於 11 月 30 日前結案，臨時、緊急性之補助案件請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志工值班、交通費部分，請以預估之方式辦理。
- (二) 同計畫間之項目可以互相勻支，但講師費及講師交通費結餘部分不得勻支，另雖屬同計畫但小計畫間無關連者，亦不得勻支，需另報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三) 申請表請更正：「106 年度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表」、填表日期更正為「105 年 10 月 28 日」。
- (四) 方案經費預算表請更正：經費執行時間「106 年 01 至 106 年 12 月」、年度部分均更正為「106」。
- (五) 「個案輔導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更生人社區年節關懷活動部分」，請於活動實施前將計畫送本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其餘照案通過。

- (六)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書

審議結果

「交通費」及「雜費」合併為一項「出差費」，金額 60000 萬元。

- (七) 「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生命教育-心六倫運動」、「預防酒醉駕駛」、「辦理兩性關係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講師鐘點費」、「講師費」單位均改為「小時」。「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暴力」刪除「費講師費」費字。「生命教育-心六倫運動」中「影印資料及成果裝訂」刪為 1,000 元，

總經費仍為 22,045 元。

(八) 「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會議」實施計畫

審議結果

「講師交通費」應核實報支，其餘照案通過。

(九) 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

「南投地檢署司法參訪法治教育」刪除「單價 800」及「數量 40」；「保護業務宣導活動」，請於活動實施前將計畫送本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其餘照案通過。

(十) 監所各項輔導與文化活動

「年節關懷活動」註記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並於活動實施前將計畫送本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十一) 志工值班膳雜費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四、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106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 92 萬 4853 元，自籌款 28 萬 7364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63 萬 7489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一) 函請申請單位，為配合查核會議及撥款程序，各活動請於 11 月 30 日前結案，臨時、緊急性之補助案件請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志工值班、交通費部分，請以預估之方式辦理。

(二) 同計畫間之項目可以互相勻支，但講師費及講師交通費結餘部分不得勻支，另雖屬同計畫但小計畫間無關連者，亦不得勻支，需另報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三) 106 年度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活動計畫書

經費概算部分，刪除備註欄中「申請緩起訴金、協進會自籌」

之金額。「雜支（含成果製作）」部分，因超出 5%，刪為 2,750 元，金額合計變更為 57,75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46,200 元。

（四）榮觀協助輔導個案及行政協助

「榮觀輔導個案約談撰寫報告費」變更為「榮觀輔導個案約談訪視誤餐費」，其說明有關「協會自籌款 76,000 元」部分刪除；

「榮觀輪值協助行政工作或協助辦理宣導活動」變更為「榮觀輪值協助行政工作或協助辦理宣導活動志工值班費」；其餘照案通過。

（五）106 年度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計畫

經費概算部分，刪除備註欄中「申請緩起訴金、協進會自籌」之金額。「雜支」部分因超出 5%，刪為 6,084 元，金額合計變更為 127,773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02,218 元，其餘照案通過。

（六）106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方案計畫書

「雜支」變更為「成果編撰費」，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與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會議與指導。

柒、散會

主 席：黃政揚主任檢察官

紀 錄：傅加証